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有關建議收購機器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提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至33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地下A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GEM 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外貿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建議收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降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機器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指	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租賃」	指	買方(作為承租人)、東亞銀行(作為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間就租購機器訂立的建議融資租賃安排
「外貿代理」	指	重慶保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釋 義

---

「租購協議」	指	買方與東亞銀行就有關建議收購的融資安排以及本公司將簽立的擔保(以便買方妥善及如期付款、履行租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並遵守租購協議的所有條款)達成的協議,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建議收購的批准後盡快訂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New Metro、周先生及許先生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為獨立於彼等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機器」	指	收購協議規定的兩套全新的富士膠片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
「周先生」或「周文強先生」	指	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
「許先生」或「許清耐先生」	指	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或「林承大先生」	指	林承大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New Metro」	指	New Metro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機器
「買方」	指	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素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主席)

周文強先生

許清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448-458號

官塘工業中心

第三期地下B3舖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機器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外貿代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外貿代理有條件同意提供與銷售機器有關的進口／出口服務，代價為18,700,000港元。代價之一部分將由東亞銀行將提供的租購融資提供資金，買方(作為承租人)、東亞銀行(作為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就16,830,000港元之融資訂立租購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議收購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外貿代理(作為促成機器進出口之代理)
- 將予收購機器： 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全新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
- 預計交付日期：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90日內。
- 代價及付款條件： 每套印刷機的單價為9,350,000港元，兩套印刷機的總代價為18,7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應在簽署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賣方的外貿代理支付代價之10%，即1,870,000港元(「按金」)；及
- (ii) 當機器的安裝及測試以及機器操作相關員工的培訓完成時，買方應以現金形式向賣方的外貿代理支付代價之90%，即16,83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保修： 賣方保證，自完成機器安裝及測試以及對相關員工進行機器操作培訓之日起一(1)年內，機器應無材料及工藝缺陷。

於保修期內，賣方將負責維修機器及／或更換機器缺陷部件的任何服務費及材料費。

保修不包括(i)由賣方或其授權代表以外的任何人濫用、疏忽、事故或改動機器造成的損害；及(ii)正常磨損、日常維護或消耗。

買方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保修範圍內的機器之任何缺陷。

賣方不承擔與拆卸或重新安裝機器有關的任何費用，也不承擔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機器而造成的任何收入、盈利虧損或其他間接損害。

保修為買方就機器之任何缺陷可獲得的唯一補救措施。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買方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內(「截止日」)從銀行處獲得相關租購融資(「條件」)後，方可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倘條件於截止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賣方、外貿代理及買方可書面同意將截止日延後最多三(3)個月。倘截止日未延後或條件於延後之截止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獲達成，(i)賣方及／或買方可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收購協議；(ii)賣方的外貿代理及／或賣方應於截止日或延後之截止日（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日曆日內以現金形式將按金全額退還予買方；及(iii)收購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均應終止，惟慣常存續條款及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例如外貿代理確保遵守有關機器進出口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責任、外貿代理避免與賣方產生利益衝突及保密。

本公司已詢問香港其他印刷機銷售商，但當時無法立即獲得富士膠片Jet Press 750S的報價。相反，本公司已從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獲得富士膠片Jet Press 750S的官方建議價格以供參考。由於賣方為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亦為富士膠片Jet Press 750S在中國及香港的授權銷售商，本公司對其售後服務（如機器的測試及維修）更有信心。

代價乃考慮上述官方建議價格及董事會可獲得的過去五年內富士膠片Jet Press 750S的五個歷史交易價格（每套印刷機的代價在價格範圍內）後，經買方及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按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本公司擬通過訂立租購協議獲得銀行融資，為剩餘代價提供資金，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後方可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租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承租人)；
  - (ii) 東亞銀行(作為機器擁有人)；及
  -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目標資產： 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全新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  
(型號：Jet Press 750S)
- 融資金額： 16,830,000港元
- 承租期： 60個月
- 利率： 按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2.50%計息，  
按月支付
- 違約利息： 對每筆逾期分期付款，在融資訂約利率基礎上按  
年利率5%計息
- 購買期權： 於承租期屆滿時，須按每份協議支付期權費500港  
元。
- 擔保： 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買方妥善及如期  
付款、履行租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並遵守租購協  
議的所有條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將要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按年利率6.81667%的貼現率(即於收購協議日期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31667%加2.50%(假設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租賃期內將不會發生變動))計算，預計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為約18.8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

買方(即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 賣方

賣方(即素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物聯網技術研發、提供供應鏈及三維(3D)打印服務及銷售、機械設備安裝及維護。賣方亦為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機器授權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張少勇(「張先生」)擁有99%及由任莉(「任女士」)擁有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林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間接擁有的多間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及/或董事,而任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外貿代理

外貿代理(即重慶保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貿代理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外貿代理由李粟(「李先生」)擁有70%及由傅博(「傅女士」)擁有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林先生所間接擁有的一間公司的監事,而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張先生、外貿代理及李先生並非林先生的聯繫人且林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8(1)條與上述各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為避免因林先生與張先生及李先生有關聯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i)林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 New Metro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間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i)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方法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規定。

###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及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銀行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東亞銀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亞銀行及東亞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一般而言，柯式印刷的產品圖像質素高且一致，同時對大批量印刷訂單而言較具成本效益。由於柯式印刷需要進行印前設置及製版，故與數碼印刷相比，對小批量或緊急印刷訂單而言可能不具經濟或時間效益。數碼印刷為小批量印刷提供解決方案，同時由於可在無需停止或減慢印刷過程的情況下變更一份印刷品與下一份印刷品上的圖文，故靈活性更高。鑒於事實上(i)每份訂單印刷量的近期減少將導致利潤率下降，因為無論印刷量如何，均會產生固定成本，如製版成本及人工成本，而數碼印刷為本集團調整印刷內容及印刷量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提供了解決方案及靈活性；及(ii)由於噴墨數碼印刷的質量與柯式印刷的質量相當，而倘客戶需要，本集團可在無需停止／減慢機器的速度的情況下更改印刷輸出的文字及圖像，且與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相比，本集團可節省產品運輸時間，因此可通過使用數碼印刷來滿足客戶對印刷品質及更短交付時間日益增長的要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數碼印刷服務的拓展可能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擁有的機器型號、特點及規格是本集團在(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效率以及成本效益方面保持優勢並支撐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關鍵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的機器包括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全新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配有伺服器及富士膠片XMF工作流程系統，可加強印刷管理以提高印刷效率及一致性。每套Jet Press 750S的生產率高達每小時3,600張B2紙張，分辨率高達1200 x 1200點／英寸(dp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傳統印刷業務在過往年間表現未如理想及董事會為應對當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決定透過平衡主要分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柯式印刷與內部數碼印刷的比例來優化本集團在香港的生產規模。本公司認為，通過投資具有前沿技術的先進印刷機器，本公司可(i)進一步自主承擔生產過程，同時節省每單位固定製造成本（例如人工成本及製版成本），從而將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經考慮融資租賃的利率後）；及(ii)通過提供更多更高品質且一致性的印刷選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來保持競爭力；及(iii)緊跟行業技術進步的趨勢，因為機器屬於富士膠片在過去數年推出的商用數碼噴墨印刷機的旗艦系列，具有行業領先的印刷品質。

本公司擬就建議收購獲得銀行融資，以便於機會出現時留存更多資本用於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因此，在代價18,700,000港元中，按金1,870,000港元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餘額16,830,000港元將由東亞銀行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融資租賃以及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將要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於融資租賃開始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與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模式計量的廠房、物業及設備類別有關，則作別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成本模式，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方式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可釐定的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承租人應使用遞增借貸利率。本集團根據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在相應的租賃開始日期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為約18.8百萬港元，乃根據使用融資租賃隱含年利率6.81667%（即於收購協議日期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31667%加2.50%（假設該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租賃期內將不會發生變動））貼現的租賃付款總現值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即按金）計算。隨著使用權資產的確認，預期會確認等額的租賃負債。由於機器將由本集團用於生產，故本集團與融資租賃有關的開支（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預期會在訂立租購協議後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本公司預期就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在顧問、法律、會計服務等方面產生專業費用約0.6百萬港元，將視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影響本集團於結算後的盈利及現金結餘。

惟務請注意，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因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所受的最終影響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將要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按年利率6.81667%的貼現率（即於收購協議日期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31667%加2.50%（假設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租賃期內將不會發生變動））計算，預計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為約18.8百萬港元。

由於建議收購（在考慮融資租賃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建議收購構成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張先生、外貿代理及李先生並非林先生的聯繫人且林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8(1)條與上述各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i)林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 New Metro（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間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以避免因林先生與張先生及李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訂約方資料」一段）有關聯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方法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規定（即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New Metro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354,659,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5.54%；(ii)周先生於41,36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14%；及(iii)許先生於1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1.07%。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周先生及許先生均為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與林先生及New Metro一致行動的雙方，彼等亦將於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周先生及許先生亦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誠如上文所披露，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普頓資本有關建議收購的意見後就建議收購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決定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其於達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收購機器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建議。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有關建議。其意見詳情以及在提供該等意見時已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35頁。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普頓資本的建議以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嘉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淑韻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5樓2503室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收購機器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建議收購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外貿代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外貿代理有條件同意提供與銷售機器有關的進口／出口服務，代價為18,700,000港元。

代價之一部分將由東亞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租購融資提供資金，買方（作為承租人）、東亞銀行（作為擁有人）及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就16,830,000港元之融資訂立租購協議。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建議收購（在考慮融資租賃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建議收購構成重大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張先生、外貿代理及李先生並非林先生的聯繫人且林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8(1)條與上述各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i)林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 New Metro（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間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以避免因林先生與張先生及李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約方資料」一段）有關聯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方法及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規定（即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New Metro（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354,659,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5.54%；(ii)周先生於41,36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14%；及(iii)許先生於1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1.07%。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周先生及許先生均為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與林先生及New Metro一致行動的雙方，彼等亦將於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周先生及許先生亦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誠如上文所披露，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賣方或外貿代理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中，除吾等關於New Metro就 貴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New Metro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或賣方或外貿代理與吾等之間並無聘用。除就此項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可據此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或賣方或外貿代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收取可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可就建議收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其顧問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全權負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高級職員、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收購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須基於現行的財政、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若本函件中的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從相關所述來源正確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而非斷章取義地使用。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以下為吾等就建議收購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貴集團之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

買方(即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報告(「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概要: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柯式印刷	81,992	72.2%	76,445	74.1%	59,685	76.7%	68,977	73.2%
—原色數碼印刷	8,413	7.4%	7,101	6.9%	5,457	7.0%	7,213	7.7%
—噴墨印刷	19,369	17.0%	13,736	13.3%	11,545	14.9%	14,442	15.3%
—其他印刷相關 產品	3,878	3.4%	5,851	5.7%	1,085	1.4%	3,542	3.8%
	113,652	100.0%	103,133	100.0%	77,772	100.0%	94,174	100.0%
毛利	24,396	—	20,298	—	12,551	—	22,750	—
毛利率	—	21.5%	—	19.7%	—	16.1%	—	24.2%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447)	—	(12,536)	—	(13,088)	—	1,956	—

#### (a)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刷服務，約佔二零二二財年總收益的96.6% (二零二一財年：94.3%)，其中約72.2% (二零二一財年：74.1%) 產生自柯式印刷。

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總收益為約1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約103.1百萬港元增加約10.2%。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好轉，從而令 貴集團印刷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4.4百萬港元，與收益及銷售成本增加一致。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為約21.5% (二零二一財年：約19.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約12.5百萬港元。撇除相關財政年度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於二零二二財年經營虧損淨額為約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為約9.4百萬港元。

(b)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仍主要來自印刷服務，約佔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總收益的98.6%（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96.2%），其中約76.7%（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73.2%）產生自柯式印刷。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16.4百萬港元或約17.4%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77.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刷服務活動的需求因於回顧期間香港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而有所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約2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12.6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幅一致。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24.2%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16.1%，主要由於每單位固定成本因貴集團印刷服務的產量減少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百萬港元。該變化主要由於(i)毛利率因產量減少令致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而有所減少；及(ii)銷售及行政開支因(a)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b)薪酬成本增加；及(c)開設旗艦店產生的租賃付款增加而有所增加。

撇除一次性項目於相關財務期間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的主要資料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0,127	24,712
流動資產	<u>29,231</u>	<u>15,863</u>
總資產	49,358	40,575
流動負債	25,065	23,446
非流動負債	<u>4,471</u>	<u>6,552</u>
總負債	29,536	29,9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166	(7,583)
資產淨值	19,822	10,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3	5,105

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一致，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36.9百萬港元，約佔資產總值的90.9%。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總計約29.3百萬港元，約佔總負債的97.7%。

2. 賣方及外貿代理的資料

(a) 賣方

賣方(即素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物聯網技術研發、提供供應鏈及三維(3D)打印服務及銷售、機械設備安裝及維護。賣方亦為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機器授權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張少勇(「張先生」)擁有99%及由任莉(「任女士」)擁有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林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間接擁有的多間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及/或董事,而任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b) 外貿代理

外貿代理(即重慶保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貿代理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外貿代理由李栗(「李先生」)擁有70%及由傅博(「傅女士」)擁有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林先生所間接擁有的一間公司的監事,而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告知,儘管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張先生、外貿代理及李先生並非林先生的聯繫人且林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8(1)條與上述各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為避免因林先生與張先生及李先生有關聯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林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New Metro (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間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
- (iii) 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方法及 貴公司將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規定。

### 3.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貴集團的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一般而言，柯式印刷的產品圖像質素高且一致，同時對大批量印刷訂單而言較具成本效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柯式印刷需要進行印前設置及製版，故與數碼印刷相比，對小批量或緊急印刷訂單而言可能不具經濟或時間效益。數碼印刷為小批量印刷提供解決方案，同時由於可在無需停止或減慢印刷過程的情況下變更一份印刷品與下一份印刷品上的圖文，故靈活性更高。鑒於事實上(i) 每份訂單印刷量的近期減少將導致利潤率下降，因為無論印刷量如何，均會產生固定成本，如製版成本及人工成本，而數碼印刷為 貴集團調整印刷內容及印刷量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提供了解決方案及靈活性；及(ii)由於噴墨數碼印刷的質量與柯式印刷的質量相當，而倘客戶需要， 貴集團可在無需停止／減慢機器的速度的情況下更改印刷輸出的文字及圖像，且與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相比， 貴集團可節省產品運輸時間，因此可通過使用數碼印刷來滿足客戶對印刷品質及更短交付時間日益增長的要求，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數碼印刷服務的拓展可能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 貴集團擁有的機器型號、特點及規格是 貴集團在(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效率以及成本效益方面保持優勢並支撐 貴集團長遠發展的關鍵因素。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的機器包括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全新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配有伺服器及富士膠片XMF工作流程系統，可加強印刷管理以提高印刷效率及一致性。每套Jet Press 750S的生產率高達每小時3,600張B2紙張，分辨率高達1200 x 1200點／英寸(dpi)。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傳統印刷業務在過往年間表現未如理想及董事會為應對當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決定透過平衡主要分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柯式印刷與內部數碼印刷的比例來優化 貴集團在香港的生產規模。 貴公司認為，通過投資具有前沿技術的先進印刷機器， 貴公司可(i)進一步自主承擔生產過程，同時節省每單位固定製造成本(例如人工成本及製版成本)，從而將提高 貴集團的利潤率(經考慮融資租賃的利率後)；(ii)通過提供更多更高品質且一致性的印刷選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來保持競爭力；及(iii)緊跟行業技術進步的趨勢，因為機器屬於富士膠片在過去數年推出的商用數碼噴墨印刷機的旗艦系列，具有行業領先的印刷品質。

吾等已審閱機器的產品規格及資料，並獲悉機器的擬定用途符合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誠如上文「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分析，於 貴集團提供的三種印刷服務中，柯式印刷為 貴集團客戶使用最多的印刷方式，約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收益的70%以上。此表明 貴集團的客戶過去選擇圖像質素高的產品，但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柯式印刷訂單的交付時間較長，因為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印前設置及製版。同時，柯式印刷的每單位固定成本在產量低的情況下將會更高，此會對 貴集團在商業印刷行業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導致 貴集團毛利率從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約24.2%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16.1%的主要因素為每單位固定成本因產量減少而有所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機器資料的審閱，吾等了解到，機器使用噴墨數碼印刷技術，其印刷產品的品質與柯式印刷的產品相若。儘管如此，機器無需進行印前設置及製版，可有效降低印刷的每單位固定成本，使小批量印刷更加經濟，縮短產品交付時間。由於機器的印刷過程完全計算機化，可在無需停止／減慢機器來進行調整的情況下變更圖文，可以顯著提高印刷效率。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貴集團於觀塘及灣仔開設兩間「印館」品牌旗艦店，使貴集團接觸到更多潛在客戶。管理層觀察到，鑒於香港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每份訂單的印刷量有所下降，同時客戶要求更短的交付時間及高印刷品質。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將使貴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高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印刷解決方案，從而提高貴集團在商業印刷行業的競爭力。

吾等向管理層問詢使用數碼噴墨印刷技術的機器與原色數碼印刷的區別。吾等了解到，原色數碼印刷是以墨粉（即粉末）為印刷材料的傳統印刷方式。原色數碼印刷產品的印刷品質不如柯式印刷，因此，客戶較少選擇此印刷方式。

基於前述貴公司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機器的擬定用途符合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及機器的預期裨益，吾等認為建議收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收購協議的條款

以下為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及

                                  外貿代理（作為促成機器進出口之代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將予收購機器： 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全新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  
(型號：Jet Press 750S)
- 預計交付日期：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90日內。
- 代價及付款  
條件： 每套印刷機的單價為9,350,000港元，兩套印刷機的總代價為18,7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應在簽署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賣方的外貿代理支付代價之10%，即1,870,000港元(「**按金**」)；及
  - (ii) 當機器的安裝及測試以及機器操作相關員工的培訓完成時，買方應以現金形式向賣方的外貿代理支付代價之90%，即16,830,000港元。
-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買方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內(「**截止日**」)從銀行處獲得相關租購融資(「**條件**」)後，方可落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條件於截止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賣方、外貿代理及買方可書面同意將截止日延後最多三(3)個月。倘截止日未延後或條件於延後之截止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獲達成，(i)賣方及／或買方可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收購協議；(ii)賣方的外貿代理及／或賣方應於截止日或延後之截止日（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日曆日內以現金形式將按金全額退還予買方；及(iii)收購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均應終止，惟慣常存續條款及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例如外貿代理確保遵守有關機器進出口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責任、外貿代理避免與賣方產生利益衝突及保密。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提供之保修於董事會函件載列。

### 5. 釐定代價的基準

貴公司告知，代價乃考慮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官方建議價格及董事會可獲得的過去五年內富士膠片Jet Press 750S的五個歷史交易價格後，經買方及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將每套印刷機的代價與上述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官方建議價格及上述五個歷史交易價格(附註)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代價低於上述價格。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通過外貿代理從中國裝運機器至香港,及於貴集團香港工廠安裝及設置機器,無需支付額外成本/服務費。

附註:該等歷史交易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代價以港元計值,吾等已基於收購協議日期的現行匯率將人民幣歷史交易價格轉換成港元,以供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搜索Jet Press 750S在香港及中國的售價,但吾等的搜索結果未取得成果,吾等僅能從歐盟獲得一個歷史指示性售價(除增值稅前)。Jet Press 750S似乎是一種高端的大型印刷機,用於商業/工業用途,因此零售價不易從互聯網上獲得。為此,吾等直接向富士膠片在香港的官方銷售辦事處詢問Jet Press 750S的售價報價。吾等將代價(即每套9.35百萬港元)與吾等獲得的售價及報價進行比較的結果表明,代價(即每套9.35百萬港元)更低,因此更有競爭力。

鑒於(i)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代價低於機器的官方建議價格、歷史交易價格、歐盟的歷史指示性售價(除增值稅前)及吾等直接從香港獲得的官方售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收購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6. 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代價18,700,000港元中,按金1,870,000港元擬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餘額16,830,000港元將由東亞銀行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資金。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貴集團與東亞銀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的租購協議之條款概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貴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從其內部資源中結清按金。因此，貴集團的可用現金已減少相當於按金1,870,000港元之金額。

根據中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5.1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完成之新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以5.2百萬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出售一台設備。上述集資活動之資料分別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此外，根據通函附錄一，經考慮(i)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ii) 貴集團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iii)建議收購的現金流量影響（經計及貴集團根據租購協議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貴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貴集團自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誠如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將要求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貴集團根據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在相應的租賃開始日期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為約18.8百萬港元，乃根據使用租賃隱含年利率6.81667%（即於收購協議日期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31667%加2.50%（假設該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租賃期內將不會發生變動））貼現的租賃付款總現值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即按金）計算。隨著使用權資產的確認，預期會確認等額的租賃負債。由於機器將由貴集團用於生產，故貴集團與融資租賃有關的開支（即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預期會在訂立租購協議後有所增加。

除上述事項外，貴公司預期就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在顧問、法律、會計服務等方面產生專業費用約0.6百萬港元，將視為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影響貴集團於結算後的盈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收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劉惠芳  
董事—企業融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劉惠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的附註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刊發的下列文件中：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10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1020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6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653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16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1659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概約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7,549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029
總計	<u>10,578</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且屬重大的：

- (i) 已發行惟尚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不論抵押品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 其他屬借貸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不論抵押品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i) 按揭及押記；
- (iv) 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或
- (v) 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iii)建議收購的現金流量影響（經計及本集團根據租購協議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爆發COVID-19導致印刷服務業務需求下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因產量減少令致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而有所減少；及(ii)銷售及行政開支因(a)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b)薪酬成本增加；及(c)開設旗艦店產生的租賃付款增加而有所增加。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香港爆發COVID-19影響了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及市場活動。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該等活動大大減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於觀塘及灣仔開設兩間「印館」品牌旗艦店，並搬遷旺角及元朗的兩間門店。本集團認為搬遷門店可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正在探索橫向擴張及服務多元化的市場機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收益約113.7百萬港元，其中約82.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2.1%)歸屬於柯式印刷；及(ii)毛利率約21.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未經審核收益約50.3百萬港元，其中約38.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6.3%)歸屬於柯式印刷；及(ii)毛利率約14.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產量下降導致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的若干生產工序已分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減低租金及人工成本等固定製造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16.1%。

為應對現時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檢討其現有業務模式及客戶需求，並決定透過平衡柯式印刷與數碼印刷的比例來優化其在香港的生產。董事會認為，數碼印刷服務的擴展將使本集團能夠高效地處理大量小批量訂單，同時節省人工成本等單位固定製造成本，並加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品質及一致性的印刷管理，而建議收購亦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並為本集團配備先進的印刷技術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實施其業務計劃，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形象、認可度及市場聲譽。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林承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354,659,000	35.5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2)</sup>	151,866,000	15.21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366,000	4.1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2)</sup>	465,159,000	46.61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1.07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2)</sup>	396,025,000	39.68

##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林承大先生	New Metro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	-----------	-------	---	--------

## 附註：

1. 林承大先生持有New Metro已發行股本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承大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354,6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New Metro	實益擁有人	354,659,000	35.5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1)	151,866,000	15.21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06,525,000	50.75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506,525,000	50.75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506,525,000	50.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林先生為New Metro的董事。
2. 馮志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蕭敏音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麗雅女士為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當中分別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黃振國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黃振國先生，41歲，擁有逾17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DW Consult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127)之財務總監及Datasea Inc. (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號：DTSS)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Fitness World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PwC)之高級審計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Limited (Hong Kong)之高級審計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任職於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主管。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附屬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

何嘉明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至今擔任Linpons Company Limited(一間提供業務顧問及推廣服務、溝通解決方案及語文培訓之公司)之首席執行主任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天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客戶關係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大承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的首席營運主任。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Di & Cooke Company Limited(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及企業策劃及培訓之公司)的高級顧問。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銀行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

蘇淑韻女士，36歲，於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目前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的香港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78)及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GQ)之礦業公司。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南戈壁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公司秘書之前擔任助理公司秘書。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授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蘇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即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及本公司員工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除買方(作為承租人)與環球印刷有限公司及星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根據GEM上市規則均為周先生及許先生之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租金總額為約3.2百萬港元之租賃物業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隨後根據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相關放棄租位權契據終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曾宜豐（作為認購人）及趙雲龍（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就認購98,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92百萬港元）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 (ii) 買方（作為賣方）與領先印藝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以代價5,200,000港元出售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 (iii) 買方（作為承租人）與環球印刷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就提早終止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租賃物業而訂立之放棄租位權契據，據此，買方可節省至少約0.7百萬港元之租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iv) 買方（作為承租人）與星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就提早終止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租賃物業而訂立之放棄租位權契據，據此，買方可節省約0.3百萬港元之租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v) 買方（作為承租人）與環球印刷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租金總額為2.7百萬港元之物業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vi) 買方(作為承租人)與星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租金總額為約0.5百萬港元之物業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 (vii) 買方(作為承租人)與環球印刷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就當時九龍觀塘工業中心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金額為約0.1百萬港元的租金折扣訂立之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 10.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48-458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三期地下B3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蘇恒峯先生

- 為以下公會會員：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
  - ii)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iii)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
- 特許秘書
- 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主任

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http://www.uprintshop.hk))刊登為期14日：

- i. 收購協議；
- ii. 本附錄上文「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及
- iv. 本附錄上文「4.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至33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地下A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素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賣方」)及重慶保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外貿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兩套全新的富士膠片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機器」)及外貿代理有條件同意就此提供進口／出口服務，總代價為18,7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用)；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作為承租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作為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間將訂立的協議(「租購協議」)(據此，買方將從東亞銀行獲得最高金額為16,830,000港元的租購融資，及本公司將保證買方妥善及如期付款、履行租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遵守租購協議的所有條文(「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對使得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包括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可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與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包括擔保）中規定的條款有根本差異）；及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包括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採取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448-458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三期地下B3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正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確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其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 (主席)

周文強先生

許清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http://www.uprintshop.hk)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及保存。